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常规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其企业规模实行承诺制，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在资格审查和评审过程中无需提供证明其企业规模的其他材料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**不可删除**，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，请将空表列入投标文件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供应商需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按要求填写《明细报价表》方可享受价格扣除。

5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挂号收费及导医辅助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挂号收费及导医辅助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麦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31.00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3.6178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4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